

2、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：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）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）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若中标，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